



清风物语



2026年第7期（总第55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近期要闻	1
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1
警钟长鸣	3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擅自延长时间自费游览如何定性	3
廉洁文化	7
弘扬正确政绩观 蒋新松：活着干，死了算，用生命兑现科技报国承诺	7

近期要闻

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来源：中国科学院机关党委)

6月16日上午，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促学促改促治，推动全院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主持会议并对扎实推进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吴朝晖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孙也刚通报了中国科学院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面典型案例。在京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中央第十三巡视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一系列问题，为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院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思践悟、细照笃行中干实事、求实效、创实绩，以务实举措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侯建国就全院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进一

步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二是深刻剖析政绩观偏差的危害和教训，从严纠治顽瘴痼疾，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不断增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自觉性坚定性。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刚性约束，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督促领导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打造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深入学习、真查实改、建章立制、加强精神引领、强化责任落实上持续下功夫，推动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侯建国强调，全院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领会、落实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担当实干、积极作为，以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成效，推动早日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任务，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驻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院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院属单位中层以上党员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代表等参加会议。非党员领导干部列席会议。

拓展阅读：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五起政绩观偏差典型案例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606/t20260615_496106.html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3起政绩观偏差问题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606/t20260628_498269.html

警钟长鸣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擅自延长时间自费游览如何定性

【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批准，2024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张某带领该公司业务部3人赴国外某城市参加某论坛会议并开展相关公务活动。3月15日，完成此行公务活动后，团组内成员提议，难得出国，已完成既定公务，正好赶上周末，可在“周边转转”。张某在确定机票改签不增加费用，且全体组员达成共识“延长行程期间产生费用本人承担”的情况下，擅自同意将既定返程时间延长至3月17日，并带领团组人员在出访城市及周边城市参观游览。回国后，张某带领团组及时总结公务开展情况并提交出访报告。经查，张某等人自行参观游览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回国后没有领取3月16日至17日的差旅补助。

【分歧意见】

张某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在确定机票改签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延长返程时间和团组成员自费参观游览，其行为是否属于违纪行为，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因公务出国，完成公务后经同行人员提议，临时起意决定延长返程时间、利用周末在出访城市及周边城市自费参观，确有不妥，但情有可原，尤其是张某已尽到注意义务，没有增加公务差旅费用，不宜认定为违纪行为，可以给予谈话提醒、

批评教育等处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违反临时出国（境）团组管理制度，未经请示报告，擅自决定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公务行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应认定张某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定性分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张某系因公临时出国（境），作为团组主要负责人，擅自决定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违反了工作纪律。第一种观点存在纪法认识误区，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应当予以澄清与纠正。

一、准确理解《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党和国家对因公临时出国（境）行为实行严格管理，执行更高标准的纪律要求。2003年《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此条内容调整到“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的第一百二十三条，并删除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这一限定要求，体现了对此类行为的从严要求，这个变化也使该行为从“结果犯”变成“行为犯”，即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一旦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就应当对相关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2018年《条例》和现行《条例》沿用了这一标准。

二、准确把握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管理明确计划报批、量化管理、计划审核、计划执行环节，突出强调审批和计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在国（境）外的活动，不得擅自更改，确保国（境）外公务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即便因为工作需要或意外情况变更出国（境）路线，确需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者确需变更出访、考察、学习路线的，也应及时请示；若确来不及请示的，也应当在事后及时报告说明。

本案中，从主观上看，张某作为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负责人，应当了解外事工作具有严格的纪律要求，严格按行程计划履行公务，团员个人提议或是团组集体商量“自费周边转转”显然不是确需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确需变更出访、考察、学习路线的合理事由，张某未经批准擅自同意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存在触犯国家外事工作纪律的明显主观故意；从客观上看，张某因公临时出国，批准方案明确出访地点仅为出访城市，时间严格限定在3月11日至15日，张某擅自同意延长返程时间至3月17日，并带领团组人员到未经批准的周边城市参观游览，其行为违反外事工作纪律，违背了国（境）外公务管理的刚性要求，侵犯的是党和国家对出国（境）团组及个人的正常管理秩序。

第一种观点片面强调张某“没有增加公务差旅费用”，从而认为情有可原，未正确认识外事工作纪律的严肃性，也未精准把握《条例》的立规本意。《条例》对所涉行为的规制是以行为论，不管行为人基于何种目的实施了该行为、有无后果和影响，均应认定为违反规定。“自费参观”也不能成为张某等人违反工作纪律的“挡箭牌”。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财务部门应进一步严格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经费核销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提供的出国

（境）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境）团组人数、天数、出国路线、经费计划以及有关的经费开支标准等进行核销，不得核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不得核销虚假费用单据”。张某等人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参观游览的费用属于计划外发生、不得核销的费用。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还可能存在其他的违纪情节，如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回国后，通过虚列行程等方式报销其旅游期间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等，这同时构成了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三、明确划分责任

依据《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对因公临时出国（境）期间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进行处理，如提出建议的人员、作出决定的团（组）主要负责人和参与作出决定的其他人员等。本案中，张某作为团组主要负责人，带队不力、律己不严，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带队开展参观游览，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其他参与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拓展阅读：

不得违规报销科研接待餐费用

<https://mp.weixin.qq.com/s/yzu3BjrN27DovayPkHdKJQ>

准确认定党员干部收受“劳务费”行为性质

https://www.ccdi.gov.cn/hdjl/ywtt/202605/t20260525_492216.html

对不落实组织决定行为怎样处理

https://www.ccdi.gov.cn/hdjl/nwwd/202605/t20260529_493155.html

廉洁文化

弘扬正确政绩观 | 蒋新松 活着干，死了算，用生命兑现科技报国承诺

(摘自：中国科学院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正面典型案例)



蒋新松（1931-1997）：江苏江阴人，中共党员，自动控制和机器人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国家“863计划”自动化领域首席科学家。1997年3月，病逝在工作岗位上。同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五部委联合作出《关于号召全国科技工作者向蒋新松同志学习的决定》。

以国家战略需求确定方向，不追短期热点

1979年，蒋新松赴日参加国际人工智能研讨会，因提出购买机器人而遭到日本企业技术部长的傲慢拒绝：十五年内我们不准备与中国进行任何有关机器人方面的合作，即使卖给你们，你们也不会用！这次羞辱，成为他此后一生奋斗的重要动力。回国就任所长后，他没有跟随国际热点，而是深入分析国情，判断中国拥有广阔海疆，海洋资源开发迫在眉睫，果断将水下机器人选定为主攻方向。他始终以国家海洋战略和国防安全的长远需求作为研究所的指南针，从不以短期能否发表论文来取舍方向。方向是干出来的，不是讨论出来的——这是他最鲜明的科研之路。

顶天立地，既站国际前沿又解国家急需

作为所长，蒋新松在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倡导并践行顶天立地的科研理念。顶天，是不甘落后的志气：1985年，他领导团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水下机器人“海人一号”，首次海试潜深达到一百九十九米；1995年，我国第一台6000米海底作业机器人CR-01在太平洋深海试验成功，使我国水下机器人研究跻身世界最高水平。立地，是脚踏实地的担当：他带领团队成功开发系列水下机器人产品，直接用于国家海上石油开发，建成国内唯一能提供水下机器人系列化产品的生产基地，开创了我国机器人产业化的里程碑。

打基础、育队伍，甘当铺路石

蒋新松牵头创建国家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工程中心和中国科学院机器人学开放实验室，为我国机器人学研究及技术工程化建立了永久性基地。他亲手组建和培养了中国第一代机器人研究团队，发论文时坚持把青年人署名提到前面。担任所长期间，他以压力感、

危机感、责任感的“三感文化”凝聚全所，营造务实奋进的科研氛围，深信科研必须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成果必须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发展必须建立在扎实的基础和人才队伍之上。这支队伍在 2000 年以他的名字命名，创立了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造了二十多项中国第一。

活着干，死了算，用生命兑现承诺

蒋新松有一句名言：活着干，死了算，科学没有八小时制。这不是豪言壮语，而是他用生命践行的誓言。1996 年 8 月 8 日，蒋新松在《祖国和科学，我心目中的依恋和追求》中写到“我从不怨天尤人，为祖国和科学持之以恒，孜孜以求地探索”。1997 年 3 月，他已在病中，却仍连续数日伏案工作：修改 863 计划汇报材料、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撰写理论文章。3 月 30 日，他因急性心肌梗死，永远倒在工作岗位上。同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五部委联合号召全国科技工作者向蒋新松同志学习。他的学生在追忆他时深情说道：“我们是中国科学院之子，融入我们血脉的基因是祖国。老师的《祖国和科学，我心目中的依恋和追求》字字滚烫——科学应是我们为之献身的事业，不是晋升的台阶”。

【正确政绩观启示】把担任的职务和所在的岗位视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使命责任而非个人晋升的台阶，对蒋新松来说，一切决策最终都回到一个出发点——国家战略是否真正需要、事业发展是否真正需要。他不追热点、不求虚名、不图享受，以研究所科技创新事业的延续而非在任期间的名声检验政绩，“活着干、死了算”是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最有力量的诠释。



2026年6月29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